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 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L. HOLDINGS LIMITED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 配售協議失效

董事會宣佈,有關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失效。

由於最近市況低迷,配售代理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即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以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之價格成功配售配售股份。故此,配售協議無法成為無條件,而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6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之價格(最多可分成四批)配售最多4,000,000,000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第一批配售事項已完成,而1,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由於最近市況低迷,配售代理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即配售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以每股配售股份0.05港元之價格成功配售配售股份。故此,配售協議無法成為無條件,而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董事認為,在目前情況下,配售協議失效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落實任何其他集資活動,本公司將會另行作出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6條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變靚D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慈**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慈女士、梁國駒先生及梁芷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有強先生、蕭炎坤博士及徐沛雄先生組成。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一(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內供瀏覽。